

# 「反分裂國家法」的威脅

林正義 /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中國公布「反分裂國家法」草案，雖然宣稱有新意之處，但引起兩岸及亞太地區不必要的緊張。美國、日本的官方立場及絕大多數主要國際傳媒的社論，包括：亞洲華爾街日報、讀賣新聞、洛杉磯時報等，均對北京的作法加以批判。台灣無法接受中國此一片面改變現狀的舉措。

從此次「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台灣可更清楚剖析中國領導人胡錦濤的決策思維。胡錦濤傾向於以「先發制人」、主動出擊，來構思對台政策。他在2003年3月提出對台灣的「四個有利」，2005年3月，提出「四個絕不」，顯示和戰的兩手與江澤民沒有什麼不同。但是，胡錦濤比江澤民更想在對台問題上取得主動權。2004年5月17日「七點聲明」顯然是「先發制人」的作法，而非被動等待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講後才加以因應。胡錦濤雖提出「和平崛起論」，在遭內部批評之後，就不再強調，這顯示他務實的一面，但也反映權力基礎仍有薄弱時就不再堅持。他在全面掌權不久，迎合中國的民族主義、消弭內部雜音，想在「反分裂國家法」立下威信，卻將面臨會把台灣往外推得愈遠。

「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真正的「非和平法」及「戰爭授權法」。中國真正想要的法律不是「和平法」，明明是武力使用，卻要美化為「非和平方式」。中國長

期以來不滿意美國對台海現狀的主導權，而「反分裂國家法」將提供中國對現狀解釋的主導權。例如，「反分裂國家法」規定，「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何謂事實、重大事變，或條件完全喪失，北京在掌握解釋的主導權時，同時也讓自己在法律條文下受到拘泥。比起2000年沸沸揚揚的「三個如果」（如果台灣以任何名義分裂出去；如果外國勢力侵佔台灣；如果台灣無限期地拒絕統一談判），「反分裂國家法」的動武條件更加隱晦，解釋空間愈大。

一旦中國決定對台動武，「反分裂國家法」規定「授權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組織實施」。它將會使中國在國家緊急狀態、危機處理機制的後續因應上加以調整。此一法律透露中國對台武力使用的多樣性與精準打擊的威嚇性，因此也有心理作戰的層面。例如，它說明在使用武力時，將「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台灣的外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也會「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這種一方

面動武，另一方面又要減少破壞，意涵要在台灣有限戰力仍然保存時，透過斬首戰略提早結束台灣的軍事抵抗。

台灣在面對中國的和戰兩手，因應格外具有挑戰。民調顯示絕大多數台灣民眾反對「反分裂國家法」，卻有特定政黨領袖不願公開加以批判。北京一方面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一方面以春節包機、貨運包機、引進台灣農產品利誘台灣。政府要反對「反分裂國家法」，卻不願過度激烈，也要民間先自行表態，對國內外情勢多所顧慮。

既然中國可以對台灣獨立要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台灣也要保有對中國統一說

出不了的權力。台灣對中國片面改變現狀，當然有權說不，甚至運用否決權。因此，防衛性公投是台灣的必要籌碼。如何讓美國、日本知道並尊重台灣人民對現狀選擇的權利，政府應更加突出此一訴求。

在中國武力威脅及以法促統，對台實施「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之下，政府應即時促成將軍購特別預算條例在立法院立法，更需把握時機遊說歐盟推遲結束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決定。國際輿論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多所質疑，台灣立法院、政治人士、一般民眾的反映最為關鍵。北京也正在看台灣如何因應。我們要給一個智慧與勇敢的答案。